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6年10月19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十层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侯巍董事长主持，10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侯巍董事长、樊廷让董事、赵树林董事现场出席；朱海武独立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柴宏杰董事书面委托侯巍董事长、周宜洲董事书面委托赵树林董事、傅志明董事书面委托樊廷让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编制的《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并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公司向格林大华资本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借款额度；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借款额度内具体实施借款相关事宜，并根据资金融资成本、项目申请使用资金的时间点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利率。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格林大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6 年第三季度监察稽核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